



论中国禁诉令制度中礼让原则的适用

潘诗良*

摘要：礼让原则是禁诉令签发过程中应考虑的核心因素，但中国法院在颁发禁诉令时对礼让原则关注不够，对礼让原则的事项、地域和时间等限制维度的认知有待深入。上述礼让原则的适用困境既源于中国法律体系对礼让原则及其性质的认识空白，又源于最高人民法院试图另起炉灶构建礼让审查的全新模式。域外主流的礼让审查模式具有单边主义特征，仅考察本国与争议事项的联系程度，忽视衡量比较本国法院与外国法院的管辖利益。对中国而言，此类域外经验借鉴价值有限。中国未来宜在司法解释中规定禁诉令制度，采用礼让原则的多边主义审查模式，指导法官在具体个案中衡量比较不同国家法院的管辖利益，即在事项限制维度上比较争议事项的重合程度；在地域限制维度上比较案件与法院地的联系程度；在时间限制维度上比较内外国诉讼程序进度。通过事项、地域和时间维度的综合判断，通常只有与案件具有更密切联系且将诉讼推进得更深入的一国法院签发禁诉令禁止外国法院审理的重复诉讼才符合国际礼让。

关键词：禁诉令 行为保全 礼让 管辖权 更密切联系

一 问题的提出

作为解决国际诉讼管辖权冲突的措施，禁诉令具有干涉域外法院诉讼的性质。为了避免任意干涉域外诉讼，法院在禁诉令签发过程中须考虑国际礼让。国际礼让强调尊重外国主权，可在一定程度上促使法院审慎签发禁诉令，从而避免法院之间的激烈对抗，为国际经贸创造稳定环境。^① 目前，虽然中国立法未规定禁诉令制度，但中国法院已在若干案件中签发禁诉令，如何在禁诉令签发过程中适用礼让原则亦应引起重视。

不过，从禁诉令的实践来看，中国法院对礼让原则的认知和运用有待深入。2008年，中国法院就在海事海商案件中利用海事强制令发挥禁诉令作用，但并未考虑国际礼让。在该案中，武汉海事法院指出，南远公司先后向美国法院和该院申请财产保全，美国法院和该院均冻结萍乡公司的银行存款，而后续萍乡公司提供足额担保，如果继续冻结萍乡公司银行存款将对萍乡公司形

* 潘诗良，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博士研究生。本文为2024年度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国家社科基金重大专项“反制裁、反干涉、反‘长臂管辖’的理论体系与制度保障研究”（项目编号：24ZDA101）的阶段性成果。

① See Samantha Koeninger & Richard Bales, “When a U. S. Domestic Court Can Enjoin a Foreign Court Proceeding”, (2014) 22 *Cardozo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473, pp. 493–494.

成不公正的压迫。为保障诉讼的公平进行，武汉海事法院同意签发海事强制令，责令南远公司向美国法院申请解除财产保全措施。^① 此后中国海事法院在多个案件中继续利用海事强制令保护企业合法权益，^② 但均未提及礼让原则。在海事诉讼之外，中国法院在标准必要专利（下称 SEPs）诉讼中通过行为保全制度发挥禁诉令作用，目前共作出 6 份涉及 SEPs 纠纷的禁诉令裁定。^③ 这些裁定所阐述的禁诉令签发条件相似，均包含审查域外诉讼（或判决）对中国诉讼的影响、不采取保全措施是否会对申请人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行为保全对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利益影响的合理权衡和公共利益的考量。不过，国际礼让只在“华为公司诉康文森公司案”和“中兴公司诉康文森公司案”中得到法院的关注；在“小米公司诉交互数字公司案”和“三星公司诉爱立信公司案”中，法院仅通过国际民事诉讼秩序或案件受理先后的考量间接考虑了国际礼让；在新近的“华为公司诉网件公司案”中，最高人民法院签发反禁诉令时更未提及国际礼让。总体而言，中国法院尚未在禁诉令制度中确立礼让原则如何适用。

随着禁诉令实践问题的突出，中国禁诉令研究已不少。相关研究主要关注中国禁诉令制度的构建，^④ 但聚焦于礼让原则适用的研究并不多。^⑤ 为此，本文将首先阐述中国禁诉令实践中礼让原则的适用困境。在揭示禁诉令礼让原则难以适用的实践障碍之后，本文试图说明如何建立以管辖利益衡量为中心的多边主义礼让审查模式。

二 中国禁诉令礼让原则的适用困境

中国行为保全制度本无对礼让原则的考量，但最高人民法院在裁定中引入礼让原则，这一努力值得肯定。不过，中国现有禁诉令裁定中礼让原则所应发挥的限制功能不彰。概括而言，

-
- ① 参见（2008）武海强字第 5 号，转引自王娟：《关于我国引入禁诉令制度的思考》，载《法学评论》2009 年第 6 期，第 72 页。
- ② 参见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克利伯租船公司船舶租用合同纠纷案，武汉海事法院（2017）鄂 72 行保 3 号民事裁定书；关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与沃巴海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22 年全国海事审判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法院网，<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04922.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5 年 2 月 12 日。
- ③ 参见小米公司与交互数字公司标准必要专利纠纷案（本文简称“小米公司诉交互数字公司案”），武汉中级人民法院（2020）鄂 01 知民初 169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与康文森无线许可有限公司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案（本文简称“中兴公司诉康文森公司案”），深圳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 03 民初 335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三星公司与爱立信公司标准必要专利纠纷案（本文简称“三星公司诉爱立信公司案”），武汉中级人民法院（2020）鄂 01 知民初 743 号民事裁定书；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与康文森无线技术许可有限公司标准必要专利纠纷案（本文简称“华为公司诉康文森公司案”），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知民终 732、733、734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与夏普株式会社、赛恩倍吉日本株式会社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案（本文简称“OPPO 公司诉夏普公司案”），深圳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 03 民初 689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华为公司与网件公司标准必要专利纠纷案（本文简称“华为公司诉网件公司案”），最高人民法院（2024）最高法知民终 914、915 号民事裁定书。
- ④ 参见黄志慧：《我国涉外民事诉讼中禁诉令的法理阐释与规则适用》，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2 年第 5 期；伊鲁：《论中国反禁诉令制度的构建》，载《中国海商法研究》2020 年第 2 期；张卫平：《我国禁诉令的建构与实施》，载《中国法律评论》2022 年第 2 期。
- ⑤ 在禁诉令考量因素的研究中，礼让原则获得少量关注，参见杜焕芳、段鑫睿：《跨国禁诉令中国际礼让的角色和适用》，载《中国高校社会科学》2023 年第 4 期；宋晓：《涉外标准必要专利纠纷禁诉令的司法方法》，载《法学》2021 年第 11 期，第 188—191 页；张文亮：《论禁诉令的谦抑适用》，载《政法论坛》2024 年第 4 期，第 141—142 页。

禁诉令礼让原则在适用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首先，礼让原则事项限制维度并不明确，未能重视平行诉讼争诉焦点的区分；其次，礼让原则时间限制维度的衡量标准僵化，仅以“受理在先”作为判断标准并不合理；最后，礼让原则地域限制维度缺失，缺乏对“全球禁诉令”的合理性说明，可能导致过分干涉与案件具有更密切联系的外国法院的诉讼。下文将结合既有裁判予以阐释。

（一）礼让原则的事项限制维度不明

中国禁诉令裁定中礼让原则的事项限制维度尚未得到明确。礼让原则的事项限制维度指，法院应对比内外外国诉讼中争议事项的重合程度，防止本国法院签发范围过宽的禁诉令干涉外国诉讼事项，要求尊重外国法院审理相关诉讼事项的正当性。在“华为公司诉康文森公司案”中，最高人民法院阐述礼让原则时指出，应考虑禁诉令“对外国诉讼影响适当与否”，但并未明确影响适当与否的判断标准，而径直认为签发禁止执行令对德国诉讼的审理和裁判影响适当。在“小米公司诉交互数字公司案”和“三星公司诉爱立信公司案”中，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武汉中院）也未考虑礼让原则的事项限制维度。例如，在“三星公司诉爱立信公司案”中，爱立信公司向美国法院申请确认其行为符合公平、合理、无歧视（下称 FRAND）义务，武汉中院并未阐述禁止爱立信公司美国诉讼的合理理由。实际上武汉中院的诉讼涉及 SEPs 的全球许可费率，而美国诉讼涉及判断爱立信公司行为是否符合 FRAND 义务，二者存在差异。在“小米公司诉交互数字公司案”中，武汉中院裁决 SEPs 全球许可费率，而交互数字公司在印度德里法院以其印度同族专利侵权为由提起诉讼。在该裁定中，武汉中院并未对比两个诉讼的内容，也就未在事项维度上阐明限制印度法院在印度专利侵权诉讼中签发临时或永久禁令的合理性。

由于忽视礼让原则的事项限制维度，中国禁诉令的签发招致外国法院批评。在“*Ericsson Inc. v.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案”中，美国德克萨斯州联邦地区法院认为武汉中院的禁诉令所禁止的事项范围过于宽泛，剥夺了爱立信公司根据美国法应享有的救济。^① 印度法官在“*Interdigi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v. Xiaomi* 案”中指出，武汉中院的主张（交互数字公司通过印度诉讼排除武汉中院的管辖权）缺乏正当性，因为印度诉讼为专利侵权诉讼，武汉中院诉讼为确定 SEPs 全球许可费率，两国法院的诉讼存在差异，故武汉中院禁诉令构成对印度法院管辖权的干涉。^② 该案印度法官正是认为中国禁诉令所禁止事项过于宽泛，以致于侵害印度法院管辖权才签发反禁诉令。实际上，中国法院并非不能针对印度专利侵权诉讼的禁令措施签发禁诉令，但应阐述所禁止的印度诉讼事项与中国诉讼的关联性。^③

中国法院并未考量内外外国诉讼争议事项的重合程度，加剧域外法院对抗中国禁诉令的可能性。如果忽略外国法院审理外国诉讼的正当性，过于草率地认为签发禁诉令对外国诉讼影响适当，那么本国法院将可能不合理地禁止外国诉讼，从而违反礼让原则。

① See *Ericsson Inc. v. Samsung Elecs. Co.*, No. 2: 20 - CV - 00380 - JRG, 2021 WL 89980, 5 (E. D. Tex. Jan. 11, 2021).

② See *Interdigi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v. Xiaomi Corporation*, Lmind 2021 Del 889, paras. 98 - 102.

③ 美国法院在禁止外国诉讼之前，必须考虑外国诉讼与美国诉讼之间的关联程度，对比内外外国诉讼中当事人与争议事项的重合程度且确定美国诉讼解决了外国诉讼当中的争议事项。See *1st Source Bank v. Neto*, 861 F.3d 607, 613 (7th Cir. 2017); *E. & J. Gallo Winery v. Andina Licores S. A.*, 446 F.3d 984, 991 (9th Cir. 2006).

（二）礼让原则的时间限制维度衡量标准僵化

礼让原则的时间限制维度是指，法院对诉讼事项的管辖利益随着诉讼程序持续推进而增加，禁诉令的签发应衡量对比国内外诉讼的推进程度。中国禁诉令裁定明确提出“受理在先”标准表明中国法院已经注意到礼让原则的时间限制维度，但“受理在先”标准尚值得商榷。

在中国法院的6个禁诉令案中，5个禁诉令案例^①为中国诉讼受理在先的情形，其中2份裁定未明确提及“受理在先”标准，另外3份裁定明确以中国法院“受理在先”作为符合国际礼让的判断标准。在“小米公司诉交互数字公司案”中，虽然武汉中院的诉讼先于印度诉讼，但裁定未明确提及礼让原则。最高人民法院在“华为公司诉网件公司案”中也未指出中国诉讼受理在先。另外3份裁定均将“受理在先”作为礼让考量因素。“华为公司诉康文森公司案”和“中兴公司诉康文森公司案”的裁定均指出，由于中国诉讼受理在先，签发禁诉令符合国际礼让。尽管“三星公司诉爱立信公司案”的裁定并未明确提到国际礼让，但武汉中院在考量“国际民事诉讼秩序”时指出中国诉讼受理在先，签发禁诉令有助于消除管辖冲突和司法诉累。总体而言，中国禁诉令裁定基本上确立了“受理在先”作为礼让原则的时间限制维度考量因素。

但“受理在先”作为礼让原则时间限制维度的衡量标准过于生硬。由于“受理在先”原则强调先受理法院优先享有诉讼管辖权，实践中当事人可能恶意利用此原则拖延和规避对自己不利诉讼，或开展诉讼竞赛。依据“受理在先”原则，一旦诉讼当事人率先在域外法院提起诉讼，中国法院签发禁诉令将不再满足国际礼让。值得注意的是，在中国禁诉令实践中，中国法院有时也并没有完全遵守其自身所确立的“受理在先”标准。在“OPPO公司诉夏普公司案”中，夏普公司率先在域外法院针对OPPO公司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OPPO公司的诉讼在后，但依然签发禁诉令。^②因此，实践也表明“受理在先”标准过于僵化。

（三）礼让原则的地域限制维度缺乏

中国法院在禁诉令裁定中适用礼让原则时未考量禁诉令的地域限制维度。礼让原则的地域限制维度指，争议事项与相关国家联系的紧密程度存在强弱之别，法院应衡量对比不同国家与争议事项的联系程度。除“华为公司诉康文森公司案”和“中兴公司诉康文森公司案”的禁诉令裁定外，另外4个禁诉令案件均为“全球禁诉令”。在“三星公司诉爱立信公司案”中，武汉中院禁止被申请人寻求、申请执行临时禁令和永久禁令，禁止被申请人申请确定SEPs许可费率和确定其是否履行了FRAND义务，这些禁令的适用范围及于任何法域，即禁止被申请人向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院提起相应申请。“小米公司诉交互数字公司案”和“OPPO公司诉夏普公司案”的禁诉令裁定的适用范围同样针对任何法域。最高人民法院仅通过“受理先后”“管辖适当与否”以及“对域外法院审理和裁判的影响”等方面判断禁诉令是否符合国际礼让，未关注到禁诉令裁定中具体措施的地域范围问题。

虽然存在批评中国签发“全球禁诉令”的声音，但要点并不在于“全球禁诉令”存废

① “OPPO公司诉夏普公司案”并非属于中国诉讼受理在先的情形。在该案中，夏普公司先在域外提起诉讼，而后OPPO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禁诉令。

②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20年中国法院10大知识产权案件和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最高人民法院网，<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297991.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5年2月12日。

与否,^① 而在于签发“全球禁诉令”是否有足够的理由。换言之, 当一国法院充分阐述“全球禁诉令”签发的合理依据时, 那么签发“全球禁诉令”就符合礼让原则的地域限制维度。但目前中国法院在禁诉令裁定中尚未关注地域限制维度, 也未阐述签发“全球禁诉令”的合理基础, 难免招致批评。^② 此外, 以“小米公司诉交互数字公司案”禁诉令裁定为例, 武汉中院以申请人小米公司的无线通信终端产品具有全球市场作为签发“全球禁诉令”的依据, 但该理由并不充分。相反, 申请人小米公司的无线通信终端产品拥有全球市场反而证明其他国家也具有相应的连结点从而可行使管辖权, 并不能说明中国法院可以禁止被申请人在任何其他国家申请临时禁令、永久禁令以及申请裁决 SEPs 全球许可费率。

总之, 中国禁诉令裁定对礼让原则的关注尚不足, 礼让原则的适用困境体现为礼让原则的相关限制维度或缺或不明确, 其所具有的功用未得到发挥。而中国禁诉令裁定中礼让原则适用困境的成因复杂, 下文将阐述适用礼让原则所面临的实践障碍。

三 中国禁诉令礼让原则适用的实践障碍

在中国禁诉令签发过程中, 法院适用礼让原则面临两大实践障碍。其一, 中国法体系中欠缺礼让原则的直接规定, 亦即礼让并非中国本土概念, 中国法院对礼让原则的性质存在认识空白。其二, 现在域外主流的礼让审查模式采纳单边主义视角, 而中国禁诉令裁定试图构建多边主义礼让审查模式, 因缺乏丰富的案例借鉴, 中国需另起炉灶建构礼让原则的适用路径。

(一) 中国语境下礼让原则的缺失

礼让概念产生于荷兰, 并非中国本土概念, 这给中国法院适用国际礼让带来挑战。此外, 禁诉令中礼让原则存在外交层面与法律层面的性质分歧, 直接影响禁诉令的适用结果。最高人民法院的禁诉令裁定引入礼让原则却未确定其性质, 对下级法院适用礼让原则的指导有限。

1. 礼让概念的非本土性

礼让概念产生于 17 世纪的荷兰, 胡伯 (Huber) 提出礼让的概念, 以回应主权国家 (或州) 为何能适用外国 (或外州) 法律的问题。礼让原则使得荷兰各省因法律差异所产生的现实冲突得到缓解, 同时也因为外国人提供“良好的法律与正义”而避免荷兰与外国发生战争冲突。^③

礼让原则虽起源于荷兰, 却在英美司法实践中发展起来, 涵盖立法礼让与司法礼让, 兼具承认功能和限制功能, 在运用时必须衡量比较主权国家的管辖利益。立法礼让的承认功能包括在本国境内承认外国法律效力以及承认外国国家行为效力, 司法礼让的承认功能包括承认执行外国法院裁决与提供司法协助等。^④ 除了承认功能外, 礼让原则还具有限制功能。立法礼让的限制功能

① 有学者已指出, 美国法院自身也存在签发“全球禁诉令”的情形, 参见甘勇、江宇轩:《美国禁诉令制度之发展及其对中国的启示》, 载《国际法研究》2023 年第 2 期, 第 139—141 页。

② See “2021 Special 301 Report”,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official website, [https://ustr.gov/sites/default/files/files/reports/2021/2021%20Special%20301%20Report%20\(final\).pdf](https://ustr.gov/sites/default/files/files/reports/2021/2021%20Special%20301%20Report%20(final).pdf) (last visited 12 February 2025).

③ See Hessel E. Yntema, “The Comity Doctrine”, (1966) 65 *Michigan Law Review* 9, pp. 17 – 19.

④ See Thomas Schultz & Niccolò Ridi, “Comity in US Courts”, (2018) 10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Law Review* 280, pp. 300 – 325.

体现在反域外适用推定、合理性原则以及外国主权强制等制度，而司法礼让的限制功能则体现在不方便法院原则、避让原则、用尽救济、禁诉令、正当程序限制以及证据开示等制度。^① 实践中，国际礼让的运用涉及衡量与比较主权国家利益。在立法领域，合理性原则体现立法礼让的对比衡量。合理性原则要求对比衡量国家与相关行为的领土联系；国家与相关行为人的联系；受监管行为的重要性；监管的可预见性；监管规则对国际政治、法律或经济的重要性；监管规则与传统国际体系的符合性；外国的监管利益；外国监管的冲突可能性。^② 在司法领域，承认外国法院判决、证据开示以及不方便法院原则的适用均涉及国家管辖利益的对比衡量。禁诉令礼让原则的适用同样也应建立在衡量对比主权国家管辖利益的基础之上。^③

中国冲突法中不存在礼让制度，仅存在类似的利益衡量制度——公共秩序保留。当适用外国法或承认执行外国裁决违反本国重要利益时，公共秩序保留制度将排除外国法的适用或外国裁决的承认执行，该制度衡量对比本国重要利益与外国法律适用等利益。虽然公共秩序保留与礼让在功能上具有相似性，可用于保护本国重要利益，但二者存在本质区别。在立法和司法领域，国际礼让旨在衡量与比较国家利益以确定本国法律是否适用或本国法院是否具有管辖权。而公共秩序保留并非如此，当适用外国法律或承认执行外国裁决违反本国重大利益、基本政策、基本法律原则或基本道德观念时，法官适用公共秩序保留制度作出排除适用或排除承认执行的决定。因此，国际礼让本身就构成一国法院在立法和司法领域作出决定的依据，而公共秩序保留仅是排除法院决定的依据。中国还存在类似礼让原则的制度——不方便法院原则，但不方便法院原则同样是借鉴引入的域外制度。因此，中国法律体系缺乏国际礼让的原生环境。

2. 礼让原则性质的认知缺位

在域外禁诉令实践中，法院对礼让的性质存在不同认识。礼让可分为外交层面与法律层面的礼让。外交层面的礼让涉及对外政治行为，要求维持与外国的友好关系，并强调对外国的友善和相互承认外国利益的重要性。^④ 外交层面上的礼让并不具有法律效力，是国家相互交往过程中表示善意（goodwill）、友好（amity）、礼貌（courteous）的行为或实践。^⑤ 法律层面的礼让涉及避免法律冲突，为了法院地国的自身利益，在决定法律选择时应促进国际争议解决体系的有效运行和发展，从而促进跨国经贸和社会交往。关于礼让的性质，胡伯和斯托雷（Story）观点相似，认为礼让是鼓励国际交往和互助从而抑制冲突的法律分析工具。^⑥ 在实践中，美国法院将礼让原则广泛地适用于立法、司法以及外国主权者特权三方面，既包含法律冲突规则、承认执行外国判决、禁诉令以及不方便法院原则，也包含主权豁免制度等。^⑦

法院关于礼让性质的分歧认定将导致禁诉令的适用差异。首先，礼让性质的认定直接影响禁

① See William S. Dodge, "International Comity in American Law", (2015) 115 *Columbia Law Review* 2071, pp. 2102 - 2116.

② See Restatement (Third) of Foreign Relations Law § 403 (1987).

③ 但是在签发禁诉令过程中，英美法院并非完全遵循对比衡量国家管辖利益的礼让用法。

④ See Harold G. Maier, "Extraterritorial Jurisdiction at a Crossroads: An Intersection between Public and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1982) 76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80, p. 283.

⑤ See Peter Macalister-Smith, "Comity", in R. Bernhardt (ed.),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Volume 1* (Elsevier Science Publishers B. V., 1984), p. 671.

⑥ See Harold G. Maier, "Extraterritorial Jurisdiction at a Crossroads: An Intersection between Public and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1982) 76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80, pp. 283 - 284.

⑦ See William S. Dodge, "International Comity in American Law", (2015) 115 *Columbia Law Review* 2071, pp. 2099 - 2120.

诉令的签发与否。在签发禁诉令时，域外法院对礼让的性质的认识并不一致，^① 有的法院在法律层面上适用礼让原则，有的法院则在外交层面上适用礼让原则。^② 在外交层面适用礼让原则的法院认为，只有禁诉令的被申请人提供证据证明禁诉令将威胁两国关系时，法院才基于礼让考量禁止签发禁诉令。^③ 在法律层面适用礼让原则的法院并不考虑一国政府对禁诉令案件的政治声明，而从禁诉令当事人救济和国际管辖冲突方面考察禁诉令礼让原则的适用。外交层面上的礼让更具有政治意味，^④ 极大增加当事人对该种礼让性质所要求的证明难度，因此缺乏限制禁诉令的作用。其次，礼让性质的认定也影响签发禁诉令的决定机构。采纳法律层面礼让时，法院独立考察国际礼让并决定禁诉令的签发；而采纳外交层面礼让时，法院在适用国际礼让时将受制于行政部门的国际关系判断。采纳外交层面礼让的观点认为，除非行政部门的决定不合法、不合理或违宪，否则法院在适用礼让原则时应遵从行政部门的决定。因为行政部门拥有许多外交关系专家，比法院更适合来决定某一诉讼是否会侵犯外国主权或导致外国减少合作从而影响两国关系。^⑤ 同样有观点建议禁诉令审查过程中纳入“伯恩斯坦例外”（Bernstein Exception），即法院在审理禁诉令过程中允许本国政府提交文件表明政府的立场和观点，并考虑政府的立场和观点。^⑥

在禁诉令签发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并未明确阐述国际礼让的性质。在“华为公司诉康文森公司案”中，最高人民法院分析国际礼让时指出应考虑“对域外法院审理和裁判影响的适当性”。但基于礼让性质的差异，对域外法院审理和裁判影响适当与否也存在不同判断标准，即以外交层面上两国关系受影响作为标准，还是以法律层面上法律冲突解决受影响作为标准。最高人民法院在礼让性质上的模糊措辞对下级法院的指导意义较为有限，另外 5 份禁诉令裁定对国际礼让的讨论更加简略甚至缺失。因此，最高人民法院需要明确国际礼让的性质，以指导下级法院适用禁诉令的礼让原则。

（二）中国禁诉令礼让审查模式的构建挑战

除中国法律体系中礼让的缺位之外，中国法院在引入礼让时无可资参考的经验也构成礼让的适用障碍。最高人民法院的禁诉令裁定并未采用域外国家的单边主义礼让审查模式，而采取多边主义审查模式。但由于多边主义审查模式需要衡量对比不同国家的管辖利益，中国法院适用该审查模式面临挑战，需要理论的指引和司法经验的积淀。

① See Pamela K. Bookman, “Litigation Isolationism”, (2015) 67 *Stanford Law Review* 1081, p. 1103.

② See Steven R. Swanson, “The Vexatiousness of a Vexation Rule: International Comity and Antisuit Injunctions”, (1996) 30 *George Washingto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Economics* 1, pp. 8–9.

③ 在“*Kaepa* 案”中，法院认为签发禁诉令并不会损害美国与日本的关系。See *Kaepa, Inc. v. Achilles Corp.*, 76 F.3d 624, 627 (5th Cir. 1996). 在“*Custom Polymers PET* 案”中，法院认为签发禁诉令不会威胁美国与意大利的关系。See *Custom Polymers PET, LLC v. Gamma Meccanica SpA*, 185 F. Supp. 3d 741, 760 (D. S. C. 2016). 在“*Allendale* 案”中，法院要求美国国务院或法国当局出具相关陈述证明礼让将会因禁诉令而受到损害，法院才可能不签发禁诉令。See *Allendale Mut. Ins. Co. v. Bull Data Sys., Inc.*, 10 F.3d 425, 431 (7th Cir. 1993). 在“*Philips Med.* 案”中，法院认为，其未收到美国或阿根廷当局的相关文件，因此对禁诉令将破坏两国关系的说法表示怀疑。See *Philips Med. Sys. Int'l B. V. v. Bruetman*, 8 F.3d 600, 605 (7th Cir. 1993).

④ See Walter W. Heiser, “Using Anti-Suit Injunctions to Prevent Interdictory Actions and to Enforce Choice of Court Agreements”, (2011) 2011 *Utah Law Review* 855, p. 860.

⑤ See Eric A. Posner and Cass R. Sunstein, “Chevronizing Foreign Relations Law”, (2006) 116 *Yale Law Journal* 1170, pp. 1204–1205.

⑥ See Kathryn E. Vertigan, “Foreign Antisuit Injunctions: Taking a Lesson from the Act of State Doctrine”, (2007) 76 *George Washington Law Review* 155, pp. 174–178.

1. 域外单边主义审查模式难以借鉴

相较于多边主义礼让审查模式,单边主义礼让审查模式缺乏衡量比较主权国家管辖利益以确定签发禁诉令是否符合国际礼让的步骤。签发禁诉令应考虑公平救济和国际礼让两个因素。^①虽然英美判例要求法官在签发禁诉令时必须考虑国际礼让,^②但所确立的礼让审查模式具有单边主义特征。单边主义礼让审查模式主要判断是否存在本国救济必要性或本国管辖利益,即法官判断本国法院对当事人是否有救济必要性或者本国法院对争议事项是否具有管辖利益。而多边主义礼让审查模式在判断本国管辖利益的基础之上,要求进一步对比衡量本国管辖利益与外国管辖利益,以确定由具有更大管辖利益的国家法院签发禁诉令。在单边主义审查模式下,国际礼让并无实质内容,缺乏限制禁诉令的作用。当满足救济必要或者本国管辖利益后,英美法官会直接认定签发禁诉令符合国际礼让。由于英美法官没有界定国际礼让的内容,而实质上利用公平救济或本国管辖利益取代了国际礼让的真正内容,英美法院实际上虚化了国际礼让的审查。在英美法官的禁诉令裁决中,国际礼让的内涵已经不再是尊重外国法院的管辖权,反而异化为保障当事人的救济或者保障本国法院管辖权。尽管英国与美国禁诉令的礼让审查模式存在细微差异,但均为单边主义审查模式,忽视对外国司法主权的尊重。

美国法院不论采用“宽松标准”还是“严格标准”立场,均强调本国救济或本国管辖利益的重要性,将礼让原则与本国救济或本国管辖利益相对立。如果禁诉令被申请人的域外诉讼对申请人造成侵扰或者侵害美国管辖权,那么基于提供救济或维护管辖权的签发理由就胜过基于礼让外国法院的不签发理由。美国禁诉令中的礼让原则缺乏实质内容,一旦案件满足救济必要或管辖联系,美国法官就直接认定符合国际礼让。在该情形下,礼让原则的内容被巧妙地替换为是否具有救济必要或者管辖必要,而非国际礼让所具有的衡量比较国家利益。采“宽松标准”签发禁诉令的美国联邦巡回法院否认国际礼让的重要性,而更强调重复诉讼的侵扰性。^③在“*Rosenbloom v. Barclays Bank*案”中,联邦地区法院认为,签发禁诉令需要“本国利益”——如避免侵扰或压迫的域外诉讼——胜过国际礼让。^④采“严格标准”签发禁诉令的联邦巡回法院将礼让原则与管辖利益相对立,只不过区别在于采“严格标准”的联邦巡回法院比采“宽松标准”的联邦巡回法院赋予礼让原则更大的权重,仅公平救济的必要尚不足以胜过礼让原则,还须本国法院对争议事项具有管辖利益。如在“*Laker Airways Ltd. v. Sabena*案”中,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巡回法院认为“避免当事人困难和促进司法经济”的考量并不能胜过礼让原则而导致法院签发禁诉令。^⑤在上述审查模式中,美国法院仅仅关注本国法院管辖或救济必要性,缺乏对外国司法主权的足够重视,使得国际礼让的功能落空,无法发挥管辖权协调作用。

① 公平救济是促使法院签发禁诉令的因素,国际礼让是阻碍法院签发禁诉令的因素。英美法院的管辖权范式强调法院为当事人提供救济。当禁诉令申请人遭受不公或法院与争议事项存在联系时,英美法院较为积极地运用禁诉令为当事人提供公平救济。

② See *Airbus Industrie GIE v. Patel*, [1999] 1 A. C. 119, 138–140; *Laker Airways Ltd. v. Sabena, Belgian World Airlines*, 731 F. 2d 909, 937 (D. C. Cir. 1984).

③ See Steven R. Swanson, “The Vexatiousness of a Vexation Rule: International Comity and Antisuit Injunctions”, (1996) 30 *George Washingto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Economics* 1, p. 3.

④ See *Rosenbloom v. Barclays Bank PLC*, No. 13–CV–04087, 2014 WL 2726136, 2–3 (N. D. Ill. June 16, 2014).

⑤ See *Laker Airways Ltd. v. Sabena, Belgian World Airlines*, 731 F. 2d 909, 928 (D. C. Cir. 1984).

而英国法院在“*Airbus Industrie GIE v. Patel* 案”（下称“*Airbus* 案”）突破原先将本国救济或本国管辖联系与礼让原则对立的视角，促使礼让审查模式发生转变。不同于虚化国际礼让内容的实践，英国法院在“*Airbus* 案”中第一次确定礼让的实质内容，引入“充分联系”的管辖标准，认为礼让原则要求英国法院与相关事项之间存在足够利益或联系。“*Airbus* 案”法官指出，此前禁诉令案件中礼让要求确定英国法院是平行诉讼争议的“自然法院”，但礼让真正的要求为英国法院与争议事项具有足够联系。^① 在审查是否符合国际礼让时，英国法院须判断案件与法院之间的连结因素，如影响便利和花费的因素、管理相关交易的法律、财产所在地、各方当事人住所地或行为地等。虽然英国法院转而采用“充分联系”的审查标准，使得礼让原则审查本国的管辖利益，但英国的礼让审查标准依然呈现单边主义特征。因为英国法院在审查礼让要件是否得到满足时，仅仅考察英国法院与案件是否具有充分联系，并不考察外国法院对该案是否存在更强的管辖联系，缺乏礼让原则所要求的衡量比较国家利益。

2. 本土多边主义审查模式难以构建

最高人民法院在“华为公司诉康文森公司案”的裁定中已初步展现多边主义礼让审查模式的倾向，将公平救济从礼让原则的考量中剔除。在最高人民法院的禁诉令裁定中，国际礼让与公平救济并非处于对立状态，礼让原则的审查主要涉及衡量与比较各国管辖利益，而公平救济考量涉及衡量禁诉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双方私人权利救济，并不属于礼让原则应考虑的内容。在“华为公司诉康文森公司案”裁定中，最高人民法院在“国际礼让”之外专门考量“对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相关利益的合理权衡”，即权衡不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对申请人造成的损害和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对被申请人造成的损害。在该裁定中，最高人民法院分门别类地考虑公平救济和国际礼让。此外，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国际礼让应该考虑“本国法院管辖适当与否”以及“对域外诉讼影响是否适度”。^② 其中“本国法院管辖适当与否”仅要求法官审查本国法院对争议事项是否具有充分联系。除了审查本国法院管辖权适当性之外，中国法院还考虑禁诉令对域外诉讼的干涉程度。该礼让审查模式始终坚持法院应同时判断本国法院和外国法院针对同一事项的管辖利益，在此基础上确定哪一法院具有更大的管辖利益。因此，从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定分析来看，中国法院已初步展现多边主义审查模式的倾向。

由于试图构建多边主义审查模式，中国法院禁诉令的礼让审查模式无法照搬域外经验，礼让原则的适用面临挑战。最高人民法院在适用礼让原则时，强调衡量比较不同主权国家的管辖利益，不同于英美法系国家在适用礼让原则时主要采取单边主义审查模式。目前中国禁诉令案例有限，中国法院实践经验不足。此外，中国法院存在礼让概念认识空白，且并未明确禁诉令礼让原则的性质，这些都加剧了多边主义礼让审查模式的构建困境。

四 中国禁诉令礼让原则适用路径的构建

中国法院在禁诉令裁定中采纳多边主义礼让审查模式有其深刻的管辖权范式基础。该管辖权

① See *Airbus Industrie GIE v. Patel*, [1999] 1 A. C. 119, 134 – 138.

② 参见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与康文森无线技术许可有限公司标准必要专利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知民终732、733、73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范式强调避免任意过度地干涉外国诉讼。当中国法院具有比外国法院更大的管辖利益时，中国法官签发禁诉令禁止外国诉讼才符合国际礼让。因此，中国法官应该在司法实践中权衡比较不同主权国家对争议事项的管辖利益，在事项维度上比较争议事项重合程度，在地域维度上比较与争议事项具有更密切联系的法院，在时间维度上比较平行诉讼推进程度，以综合考虑礼让原则。

（一）礼让审查模式的中国构建

礼让审查模式的构建须结合中国自身的管辖权范式，关注主权国家之间的关系，尊重其他国家的司法主权。在适用方式上，礼让原则的适用应以司法解释为规范文本，由法官在具体个案中审查判断。在适用模式上，中国法院应以管辖利益衡量为中心构建多边主义审查模式，比较各国法院对相关争议的审理利益，以确定具有更大管辖利益的法院。

1. 多边主义礼让审查模式的范式基础

现有单边主义礼让审查模式将礼让原则与本国管辖利益或本国公平救济相对立，体现英美管辖权范式特征。在该管辖权范式下，三种司法管辖权理论（联系论、权力论和公平正义论）^①均关注法院与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强调法院对当事人行使权力并为当事人提供救济，而无视外国法院行使管辖权是否具有合理性。^②由于英美法院将管辖利益或公平救济作为价值追求，那么礼让原则自然就成为该管辖权范式下英美法院实现管辖利益或公平救济的阻碍。因此，在单边主义礼让审查模式中，美国法院以保障本国管辖利益或公平救济为由忽视礼让原则限制禁诉令的作用。^③英国法院通常基于救济当事人免受无理取闹或压迫的外国诉讼、保护英国公共政策或管辖权为由忽视礼让原则限制禁诉令的作用。^④英美法院在禁诉令实践中采纳空泛的礼让概念，导致仅关注本国法院救济或管辖的单边主义偏差。在单边主义礼让审查模式下，礼让原则限制禁诉令以尊重外国司法主权的功能几乎消失。

单边主义礼让审查模式缺乏对域外法院的尊重，并不符合中国管辖权范式。中国管辖权范式类似于欧陆管辖权范式，主要关注主权国家之间的关系，即确定由哪国法院行使管辖权更合适。^⑤因此，中国的管辖权范式并非因提供公平救济而忽略尊重外国主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下称《民事诉讼法》）将中国法院与外国法院置于平等地位，通过连结点的国内外分布确立法院管辖权，具有多边主义特征。^⑥单边主义礼让审查模式忽略礼让原则与公平救济二者之间存在差异。而转换为中国的管辖权范式后，礼让原则强调国家之间的利益衡量对比，而公平救济强调当事人之间的利益衡量对比，二者并非处于冲突对立局面。

礼让原则具有独立价值，在本土化过程中应发挥其协调管辖权冲突的功能。单边主义审查模

① 参见〔美〕阿瑟·冯迈伦：《国际私法中的司法管辖权之比较研究》，李晶译，黄进校，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第134—137页。

② See Ralf Michaels, "Two Paradigms of Jurisdiction", (2005) 27 *Michig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003, pp. 1030–1032.

③ See Haig Najarian, "Granting Comity its Due: A Proposal to Revive the Comity-Based Approach to Transnational Antisuit Injunctions", (1994) 68 *St. John's Law Review* 961, pp. 967–971; Eric Roberson, "Comity Be Damned: The Use of Antisuit Injunctions Against the Courts of a Foreign Nation", (1998) 147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409, pp. 422–429.

④ See Thomas Raphael, *The Anti-Suit Injunc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nd edn, 2019), pp. 93–103.

⑤ See Ralf Michaels, "Two Paradigms of Jurisdiction", (2005) 27 *Michig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003, pp. 1045–1047.

⑥ 中国《民事诉讼法》通过连结点的法院管辖权，不同于美国法院通过正当程序条款保障被告权利的方式来限制法院管辖权的范式。关于美国法院管辖权正当程序的合宪性分析，参见〔美〕理查德·D. 弗里尔：《美国民事诉讼法》（上），张利民等译，商务印书馆2013年版，第58—126页。

式缺乏对其他国家司法主权的尊重,容易导致禁诉令与反禁诉令冲突。礼让原则的本土化构建需要契合中国的管辖权范式,采用多边主义审查模式,尊重他国司法主权。通过多边主义的审查模式,礼让原则可以最大程度发挥限制禁诉令的作用。

2. 礼让原则的规范基础和个案裁量

虽然礼让原则契合尊重外国司法主权的管辖权范式,但中国法院适用礼让原则需考虑中国司法实践现状。如何在中国禁诉令签发过程中适用礼让原则是中国禁诉令实践不可回避的问题。

中国禁诉令礼让原则的考量因素应由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司法解释予以确定。司法解释应增加禁诉令制度,并且阐明禁诉令礼让原则的具体内容,以引导法官适用国际礼让。中国法院的禁诉令实践经验较为缺乏,2023年修正的《民事诉讼法》并未增加禁诉令内容,在短期内立法缺失禁诉令规则的情况并不会有很大的变化。目前,司法实践中法官是否裁定行为保全须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7条规定。该规定仅确定在一般诉讼中法官裁定行为保全的考虑因素,后续最高人民法院应明确将国际礼让作为法官签发禁诉令时应该考虑的因素,并进一步细化礼让原则具体的考量维度。

法官应根据司法解释在具体个案中审查礼让原则。从早期英国衡平法院与普通法院之间的禁诉令争议^①到英国法院与外国法院之间的禁诉令争议^②中,法官一直在具体案件中通过考量礼让原则来审查是否签发禁诉令。在禁诉令现代发展中,礼让原则重要性愈发突显,法官在运用自由裁量时也应采取更加谨慎的立场。尽管禁诉令仅针对当事人签发而非针对外国法院签发的立场依然是普通法国家回应“禁诉令违反礼让”的起点,但禁诉令对外国法院造成间接影响的事实正不断被接受。礼让概念虽然较为晦涩(tenebrous),但其重要显而易见。^③法院需要综合考虑案件的情形以决定签发禁诉令是否符合礼让原则,避免任意干涉外国诉讼。通过在司法解释中规定禁诉令礼让审查模式,最高人民法院可指导下级法院在具体个案衡量与比较国家管辖利益。

3. 以管辖利益衡量为中心的多边主义审查模式

多边主义礼让审查模式应坚持以管辖利益衡量为中心的构建原则,尊重法院合理管辖诉讼争议的权利。无视外国法院合理的管辖利益将架空礼让原则。正是通过错误地将公平救济和国际礼让相对立,单边主义审查模式片面强调公平救济的优位性,贬低他国司法主权,无视他国法院审理相关诉讼事项的管辖利益。

礼让原则要求尊重他国管辖利益,维护本国法院管辖权的同时避免过度干涉外国法院的管辖权。自礼让概念产生时起,其内在核心的价值就在于表达一国主权者对另一国主权者的尊重,即平等者之间的相互尊重。在立法、司法和执法管辖权冲突不断的趋势下,^④礼让所倡导的尊重外国主权者的价值取向更加彰显其时代生命力。但在单边主义审查模式下,礼让原则尊重外国法院

① See David W. Raack, “A History of Injunctions in England Before 1700”, (1986) 61 *Indiana Law Journal* 539, pp. 579–580.

② 在1665年的“*Love v. Baker & Al*案”中,法官指出禁止外国诉讼的禁诉令救济方式是危险的,而后撤销禁止里窝那(Livorno)诉讼的禁令。See *Love v. Baker & Al*, 21 E. R. 801.

③ See *Quaak v. Klynveld Peat Marwick Goerdeler Bedrijfsrevisoren*, 361 F. 3d 11, 19 (1st Cir. 2004).

④ 关于美国立法、司法和执法管辖权扩张的阐述,参见肖永平:《“长臂管辖权”的法理分析与对策研究》,载《中国法学》2019年第6期,第45—47页;李庆明:《论美国域外管辖:概念、实践及中国因应》,载《国际法研究》2019年第3期,第10—14页。

的价值并没有得到实现。在很多案件中,礼让原则并无限制禁诉令签发的作用,法院在判决中提到礼让原则的唯一作用仅在于向外界表明法院已经考虑国际礼让并且裁决未违反国际礼让。^①而在多边主义审查模式下,礼让原则可发挥其尊重外国法院管辖利益的价值取向,避免形式化趋势。法院须比较并确定与争议事项具有更密切联系且诉讼进度更深入的一国法院,而非仅仅以公平救济、保护管辖权或公共政策为由直接签发禁诉令。只有当本国法院对争议事项具有更大管辖利益时,本国法院签发禁诉令才符合国际礼让。

在禁诉令的国际礼让考量中,中国法院应坚持仅衡量比较国家的管辖利益,并不涉及公平救济的问题。在“华为公司诉康文森公司案”裁定的国际礼让审查中,最高人民法院考量“受理时间先后”“中国法院管辖适当与否”以及“对域外法院的审理与裁判影响是否适度”等,主要在于衡量比较中国法院与德国法院的管辖利益。对于禁诉令申请人的公平救济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在“国际礼让”因素之外单独考虑“对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相关利益的合理权衡”,该做法避免将礼让原则与公平救济混为一谈。^②在该禁诉令裁定中审查礼让原则时,最高人民法院强调衡量与比较国家利益,避免因为仅关注当事人的公平救济而忽略尊重外国司法主权。

(二) 礼让审查模式的具体维度

多边主义礼让审查模式所强调的比较权衡须在具体维度中展开。在事项限制维度中,应比较内外国诉讼中争议事项的重合程度;在地域限制维度中,应通过分析相关连结点地域分布的方式,比较并确定更密切联系的法院;在时间限制维度中,应比较内外国诉讼推进程度。在均满足三个具体维度的情形下,法院应认为中国法院签发禁诉令满足国际礼让的要求。

1. 礼让审查的事项限制维度

事项维度上的礼让审查要求法院对比内外国诉讼中争议事项的重合程度,防止本国法院签发过宽的禁诉令干涉外国诉讼程序。在内外国诉讼的争议事项实质相似时,本国法院签发禁诉令才符合礼让原则的事项限制要求。当外国法院与本国法院审理的并非同一事项,此时本国法院禁止外国法院的诉讼将极可能构成过度干涉外国法院管辖权,引发外国法院的对抗。中国法院在签发禁诉令时尚未充分注意争议事项重合程度的审查,应将其纳入礼让审查维度之中。

虽然单边主义礼让审查模式中并无事项维度的对比权衡,但英美禁诉令实践在礼让之外单独构建了类似于事项维度审查的措施。英国禁诉令实践中存在可替代法院(alternative forum)情形,^③即一项具体的民事诉求可在英国法院或外国法院提起。可替代法院情形发挥着类似于事项限制的作用。在该情形下,英国法院须对比国内外诉讼事项的相似程度。但英国法院仅要求国内外诉讼实质相似即可,当外国法院对类似的实体权利提供不同于英国法院的救济方式时,英国法院同样会确认属于存在可替代法院情形。^④美国法院同样关注国内外诉讼争议是否实质重合。美国法院几乎均赞同签发禁诉令的门槛条件:其一,内外国诉讼的当事人(party)和争点(issue)

① See Adrian Briggs, “The Principle of Comity i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2012) 354 *Recueil des Cours* 65, p. 86.

② 参见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与康文森无线技术许可有限公司标准必要专利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知民终732、733、73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③ See *British Airways Board v. Laker Airways Ltd.*, [1985] A. C. 58.

④ See Thomas Raphael, *The Anti-Suit Injunc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nd edn, 2019), pp. 117–118.

重合；其二，美国诉讼具有决定性（*dispositive*），解决了外国诉讼中的争议事项。^①虽然联邦第一巡回法院在“*Quaak v. Klynveld Peat Marwick Goerdeler Bedrijfsrevisoren* 案”所确定的门槛条件为“内外国诉讼的当事人和争点重合”，^②但实际上“内外国诉讼的当事人与争点重合”与“本国诉讼解决了域外诉讼的争议”^③并无显著区别。因为诉讼当事人与争点均重合的内外国诉讼就可确定为重复诉讼，即一国诉讼解决了另一国诉讼中的争议事项。因此，美国法院也在国际礼让之外构建类似于事项限制维度的审查。

在 SEP 纠纷中，法院应当明确地区分 FRAND 全球许可费率与专利权有效、侵权等问题，FRAND 全球许可费率与专利权有效或侵权并不属于同一事项。法院具备 FRAND 全球许可费率管辖权，并不意味着该法院有权禁止 SEP 专利权人在外国法院发起的相关 SEP 有效性及侵权诉讼。在“*Unwired Planet International Ltd v. Huawei Technologies (UK) Co Ltd* 案”的判决中，英国最高法院指出，英国法院裁决 FRAND 全球许可费率时，并未涉及外国专利的有效性、侵权问题。^④同样在“*Apple Inc. v. Qualcomm Inc.* 案”中，加利福尼亚州南部联邦地区法院拒绝签发禁诉令以禁止苹果公司发起的外国诉讼。加州南部联邦地区法院认为，该法院审理 FRAND 许可费率诉讼，苹果公司发起的外国诉讼涉及专利权有效性争议，该法院的诉讼并未解决外国诉讼中的争议事项，从而使得外国诉讼不必要。^⑤最高人民法院在“OPPO 公司诉夏普公司案”^⑥和“OPPO 公司诉诺基亚公司案”^⑦已经裁定中国法院具有 SEP 的全球许可费率的管辖权。法院在事项维度上应该区分全球许可费率争议与相关专利的侵权和有效性争议。

2. 礼让审查的地域限制维度

地域限制维度上的礼让审查可通过分析争议事项相关连结点的地域分布，确定具有更密切联系的一国法院。具有更密切联系的法院签发禁诉令才更合理。更密切联系法院的判断分为两步：首先，判断本国法院是否与争议具有充分联系；其次，当内外国法院均存在充分联系时，权衡比较内外国法院与争议事项的紧密程度，判断哪一国法院为更密切联系的法院。

在签发禁诉令时，中国法院应考虑礼让原则的地域限制维度。当本国禁诉令所规制事项与外国联系比本国联系更紧密时，应该礼让外国诉讼而审慎签发禁诉令。在“*SAS Institute Inc v. World Programming Ltd* 案”^⑧中，英国法院忽视了礼让原则的地域限制维度，未能审慎合理地签

① See S. I. Strong, “Anti-Suit Injunctions in Judicial and Arbitral Procedures in the United States”, (2018) 66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153, p. 159.

② See *Quaak v. Klynveld Peat Marwick Goerdeler Bedrijfsrevisoren*, 361 F.3d 11, 18 (1st Cir. 2004).

③ 美国联邦第十一巡回法院在“*Canon Latin Am., Inc. v. Lantech (CR)*, S. A. 案”中指出，禁诉令门槛条件所要求的决定性（*dispositive*）是指解决或结束争议。See *Canon Latin Am., Inc. v. Lantech (CR)*, S. A., 508 F.3d 597, 601 (11th Cir. 2007).

④ See *Unwired Planet International Ltd v. Huawei Technologies (UK) Co Ltd*, [2020] Bus. L. R. 2422, 2444–2445.

⑤ See *Apple Inc. v. Qualcomm Inc.*, No. 317CV00108GPCMDD, 2017 WL 3966944, 10–12 (S. D. Cal. Sept. 7, 2017).

⑥ 参见夏普株式会社诉 OPPO 公司等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知民辖终 517 号民事裁定书。

⑦ 参见诺基亚公司诉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22）最高法知民辖终 167 号。

⑧ 在该案中，英国法院禁止 SAS 公司向加利福尼亚州法院申请涉及任何国家的转让令（*assignment order*）和移交令（*turnover order*），而最终英国上诉法院撤销该禁诉令，允许 SAS 公司向加州法院申请转让令以执行美国客户的应收账款，阻止 SAS 公司向加州法院申请移交令以获取 WPL 公司位于英国境内的银行资产。See *SAS Institute Inc v. World Programming Ltd*, [2020] 1 C. L. C. 816, 852–857.

发禁诉令，遭到美国法院的反对。^① 礼让原则的地域限制维度可限制禁诉令过宽的域外范围，避免管辖冲突。现有的单边主义礼让审查模式仅考虑充分联系，^② 而缺乏两国法院与争议事项联系程度的比较。由于缺乏衡量比较，英国法院认为禁诉令与不方便法院并无区别，忽视禁诉令侵犯域外司法主权的性质。^③ 在禁诉令案件中，英国法院在适用“充分联系”标准时，通常会考虑那些将争议事项与一国法院相联系的因素，如当事人是否便利、是否产生额外花费、交易的准据法、相关财产所在地、当事人住所地或居住地以及从事商业行为地等。在可替代法院情形中，英国法院认为礼让原则的“充分联系”要求签发禁诉令的法院是自然法院，但自然法院并不唯一。“在 *Airbus* 案”中，英国上诉法院指出印度法院是自然法院，法国法院也是自然法院。^④ “充分联系”标准只能表明本国法院具有审理相关争议事项的合理性，不能证明本国法院禁止外国法院审理同一争议事项的合理性。为避免过度禁止域外诉讼，中国法院应分析与争议相关的主客体并总结提炼出不同连结点，通过审视连结点的地域分布确定本国法院是否为更密切联系地。相关争议通常的连结点包括原被告住所地或国籍国、合同履行地或缔结地、财产所在地、交易辅助人（代理人、保险人或承运人）住所地等。

除了比较连结点的数量，中国法院还应比较连结点的质量，即在个案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连结点，与本案争议事项关联度越高的连结点则权重越大。就权重分配而言，主观连结点应优先于客观连结点，即赋予当事人协议选择的法院更大的权重，允许法院利用禁诉令制止违反管辖协议的行为，以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当存在法院选择协议时，法院通常会签发禁诉令裁定，同时基于管辖协议的禁诉令裁定更容易得到外国法院的认可。^⑤ 因此，法院应充分尊重当事人自主选择的主观连结点。在缺乏主观连结点时，法院应依据客观连结点判断更密切联系地。不同的客观连结点之间同样存在权重的差别。如不动产所有权诉讼中，该不动产所在地国的法院应具有合理管辖权，此时应该赋予不动产所在地这一连结点更大的权重，将不动产所在地作为不动产所有权诉讼的重心。类似地，在专利有效性诉讼中，专利授权地作为连结点专利有效性诉讼的重心。

争议事项所涉的人员、财产和行为与一国的联系体现了一国法院的管辖利益。通过比较连结点的数量和质量，礼让审查可在地域场所上比较不同主权者与争议的联系程度，衡量管辖利益大小。在本国相对于多数其他国家具有更紧密联系程度的情形下，签发“全球禁诉令”才满足国际礼让的要求。

3. 礼让审查的时间限制维度

时间限制维度上的礼让审查要求法院衡量比较内外国诉讼程序的推进程度。在比较内外国诉讼审理进度上，如果外国诉讼已经推进到实质阶段，而本国尚未开始或刚开始审理，那么本国家

① 北卡罗莱纳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批评英国禁诉令阻止 SAS 公司向美国法院寻求基本、合理的救济。See *SAS Inst., Inc. v. World Programming Ltd.*, No. 5: 10 - CV - 25 - FL, 2019 WL 1447472, 10 - 12 (E. D. N. C. Mar. 18, 2019), *aff'd*, 952 F.3d 513 (4th Cir. 2020).

② See *Airbus Industrie GIE v. Patel*, [1999] 1 A. C. 119, 138 - 139.

③ “*Castanho* 案”法官将不方便法院原则扩张适用到禁诉令的签发，认为强制（希望在英国起诉的）原告去外国起诉，与强制（希望在外国起诉的）被告在英国起诉并没有什么不同。See *Castanho v Brown & Root (UK) Ltd.*, [1980] 1 W. L. R. 833, 838 - 839.

④ See *Airbus Industrie GIE v Patel*, [1997] C. L. C. 197, 209.

⑤ 如法国最高法院在法国境内承认执行了美国法院基于选择法院协议而签发的禁诉令。See *In Zone Brands*, Cass Civ 1 (14 October 2009) No 08 - 16. 369 and No 08 - 16. 549 [2010] (Note H Muir - Watt), cited by Thomas Raphael, *The Anti-Suit Injunc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nd edn, 2019), p. 6.

院应基于国际礼让的时间限制维度而避免签发禁诉令干涉外国诉讼程序。

英国法院会根据外国诉讼进展而决定是否签发禁诉令。英国法院要求在外国诉讼深入推进之前签发禁诉令的做法仅部分体现礼让特征，并未衡量比较不同国家法院的诉讼进程。在“*The Angelic Grace* 案”中，法官指出，当事人一旦具有权利申请禁诉令，则须在外国诉讼程序深入推进前不迟延地行使该权利。^① 在外国诉讼进行得太深入时签发禁诉令，将大大增加对外国诉讼的干涉，同时也违反礼让原则。^② 基于该种礼让考量，英国法院曾在实践中拒绝签发禁诉令禁止青岛海事法院的诉讼，因为埃萨航运有限公司（*Essar Shipping Ltd*）申请禁诉令太过迟延，英国法院认为签发禁诉令将有损当事人利益和公共利益。^③

中国禁诉令裁定应衡量比较内外外国诉讼的进展，抛弃“受理在先”标准。虽然英国法院要求不迟延申请禁诉令一定程度上体现礼让外国诉讼的立场，但更合理的时间维度上的礼让审查应比较内外外国诉讼的推进阶段。当本国法院比外国法院具有更深入的诉讼进度，本国法院禁止外国法院诉讼则符合时间限制维度上的礼让要求。“受理在先”标准更适合存在于同一主权或互相信任的体系（如一国法院体系或“布鲁塞尔—卢加诺”体系）。而在缺乏互信或条约基础的主权国家之间，礼让原则的审查应采取更综合衡量的时间限制维度。

总之，中国禁诉令礼让原则的适用应构建以管辖利益衡量为中心的多边主义礼让审查模式框架，通过司法解释指导法官个案裁量。多边主义礼让审查模式需要在事项、地域和时间等限制维度上落实礼让的衡量比较。在此基础之上，本文尝试提出关于礼让审查的司法解释建议条款，即“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外民商事案件过程中，涉及向当事人签发禁诉令以限制其在外国法院进行诉讼时，应当审慎考虑国际礼让原则。满足下列条件时应认定符合国际礼让原则：（1）已经提起或将提起的外国诉讼与人民法院正在审理或可能受理的诉讼，其当事人基本相同，且争议事项实质性相似；（2）人民法院所在地与争议事项之间存在更为紧密的联系，人民法院对此可结合合意管辖地、合同签订地、履行地、侵权行为地、当事人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因素综合判断；（3）人民法院诉讼进度快于域外诉讼进度且进入实质审理阶段，人民法院在衡量诉讼进度时，应综合考虑立案时间、案件审理阶段以及预计审结时间等因素。”

五 结语

中国法院对礼让概念及其性质的认识缺位，导致其颁发禁诉令时面临礼让原则的适用挑战。而在构建契合中国管辖权范式的多边主义审查模式时，中国法院在禁诉令实践中又面临无域外经验可资借鉴的困境。目前，中国禁诉令礼让原则的适用存在着事项限制维度不明、时间限制维度衡量标准僵化以及地域限制维度缺失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宜在司法解释中规定禁诉令制度，确立中国禁诉令的礼让审查模式，指导法官在具体个案中裁量礼让原则，以确保礼让审查的灵活性。除了个案裁量，中国礼让审查模式应建立在以管辖利益衡量为中心的多边主义基础之上，该审查模式更契合中国的管辖权范式。具体而言，在多边主义礼让审查模式下，中国法院应在事

① See *Aggeliki Charis Compania Maritima SA v. Pagnan SpA (The Angelic Grace)*, 1994 WL 1061019.

② See *Daiichi Chuo Kisen Kaisha v. Chubb Seguros Brasil SA*, [2020] EWHC 1223 (Comm) para. 55.

③ See *Essar Shipping Ltd v. Bank of China Ltd*, [2016] 1 C. L. C. 393, 394.

项、地域和时间维度上对比衡量不同主权者对争议事项的管辖利益：在事项维度上对比衡量平行诉讼的事项重合度；在地域维度上对比衡量案件与法院之间的紧密联系程度；在时间维度上对比衡量平行诉讼的推进程度。在同时满足三个维度审查对比后，具有更密切联系且诉讼进度更深入推进的法院可以禁止外国法院审理重复诉讼，该情形下签发禁诉令符合礼让原则。

On the Application of Comity Principle in China's Judicial Practice of Anti-Suit Injunction

Pan Shiliang

Abstract: The principle of comity is a central consideration in granting of anti-suit injunctions. However, Chinese courts have not adequately considered the principle of comity when granting anti-suit injunctions, and their understanding of the dimensions of comity, such as subject matter, territoriality, and temporality, is either inadequate or skewed. These challenges in applying the principle of comity stem not only from a limited understanding of the principle of comity and its nature within the Chinese legal system but also from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s efforts to establish a new model for comity review. Foreign models of comity review are often characterized by unilateralism, focusing solely on the degree of connection between the domestic jurisdiction and the disputed matter while neglecting to weigh the jurisdictional interests of domestic courts against those of foreign courts. Given the limited relevance of foreign experiences, Chinese courts are now confronted with the practical necessity of adapting the principle of comity in anti-suit injunction in Chinese legal system. Moving forward, Chinese courts should establish an anti-suit injunction system through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adopting a multilateral comity review model. This model would guide judges to assess, on a case-by-case basis, the degree of connection between the courts of different countries and the disputed matter in terms of subject matter, territoriality, and temporal dimensions. Specifically, the multilateral comity review model involves evaluating the degree of overlap of the disputed matter in the subject matter dimension, the degree of connection between the case and the forum in the territorial dimension, and the progress of domestic and foreign litigation procedures in the temporal dimension. By conducting a holistic assessment of these dimensions, an anti-suit injunction issued by a court with the closer connection and more advanced litigation progress to prohibit duplicative litigation in a foreign court would be consistent with international comity.

Keywords: Anti-Suit Injunction, Comity, Act Preservation, Jurisdiction, More Significant Relationship

(责任编辑：林 强)